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132223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
條文

第 15 條

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地政局定之。